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 作 简 报

2018 年第 27 期（总第 27 期）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省普查办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现场质量核查工作顺利结束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过为期四天的联合工作，省普查办第八核查组顺利结束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现场质量核查工作。

核查组进驻我市以来，通过“一听、二查、三核、四议”，即一听，听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二查，查档案文件资料归档是否规范，查

相关佐证资料是否齐全；三核，核实普查表填写是否完整，核各类源现场空间采集信息是否准确，核查普查小区污染源识别是否漏项；四议，分别与市污普办、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镇区普查员、企业人员沟通交流，核实商议普查表填报细节，通过共同交流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工作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核查。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和市普查办工作人员召开了工作总结会。会上，第八核查组负责人李卓立表示核查组在我市的质量核查工作进展顺利，肯定了我市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工作取得的阶段成绩，在现有成绩基础上，李卓立指出，下一步仍需进一步细化档案存档，做到“一企一档”；加大督办力度，多开展自查自纠；对现场核查反馈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填报不缺不漏、数据真实准确。随后，省普查办第八核查组张洁对此次核查中发现的具体共性问题进行了总结与意见反馈。

环保局吕利光科长对本次核查工作进行总结发言，首先感谢省普查办核查组的指导和辛苦工作，表示此次质量核查工作促进并提升了我市污染源普查的工作质量，市普查办会紧跟国家和省普查办要求，综合团队

各方力量，对共性问题开展集中整改，确保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入户调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孔德芳、质量核查第三方服务机构代表邹坦胜纷纷表态，下一步会加大对我市污染源普查的数据审核和现场质量核查的工作力度，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本次核查识别的共性问题，做好技术支撑。

会后，我市普查办进行了工作总结和问题汇总，将以通知的形式下达各乡镇企业，对核查存在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改。

抄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